

证券代码: 600810
债券代码: 110093

证券简称: 神马股份
债券简称: 神马转债

公告编号: 2024-1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马转债”

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马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

22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神马转债”债券数量为 5,839,140 张，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末偿还“神马转债”债券总数 29,999,590 张的 19.464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5,839,14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上海）

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朱峰、李党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神马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